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